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陈仓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陈仓区柴胡种源繁育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柴胡种源繁育基地 3000 亩，6 斤/亩，共计 18000 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商为宝鸡通达惠丰农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19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通达惠丰农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